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徐彥平

相 對 人 闕育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申辦2筆貸款，貸款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雙方約定分期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詎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1月19日，尚餘貸款共59萬3,248元未繳納，經聲請人以電話催繳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催告，均未獲置理；又經聲請人查詢相對人之聯徵資料確認相對人有還款紀錄延遲、信用卡全額未繳延遲之情事，顯見相對人之財務已有異常，其財力及還款能力恐已達無資力狀態，為保全聲請人之債權，避免日後無法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，爰請求准予就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等語，並聲明：聲請人願提供擔保，請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59萬3,248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

01 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兩者缺一不可，必待釋明有所不  
02 足，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許假扣押之聲請，此觀  
03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所謂假扣押  
04 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 
05 言，如：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 
06 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 
07 產等情形屬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28號民事裁定  
08 參照）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  
09 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  
10 斷，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  
11 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  
12 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  
13 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9號民  
14 事裁定足參）。

### 15 三、經查：

- 16 (一)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前揭債權存在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 
17 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 
18 單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已盡釋明  
19 之責。
- 20 (二)另關於假扣押原因之釋明，聲請人固主張：相對人逾期未還  
21 款，經以電話催繳、存證信函催告，均未獲置理云云，並提  
22 出催告函、存證信函為證，然經催告後仍未還款，僅屬債務  
23 不履行之狀態；至聲請人復以相對人之聯徵資料主張相對人  
24 之財務已有異常，其財力及還款能力恐已達無資力狀態云  
25 云，然細觀該聯徵資料，雖顯示相對人於113年間有數次遲  
26 延還款之情形，然其遲延均未逾2個月，未有長期拖欠之情  
27 形，且於114年2月起迄今更未再有遲延還款之情事，則自難  
28 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財務顯有異  
29 常，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。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足  
30 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 
31 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

01 匿財產之情，則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應屬「釋明欠缺」，  
02 而非「釋明不足」，本院尚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10 書記官 許芝芸